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2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鎮 源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0,701千元及161,94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2%及3.68%，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55,309	42	998,631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2,87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80,522	7	1,810	-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71,214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5,165	7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9,100	12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5,01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8,186	8	1,190,467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98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94,460	4	68,70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7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74,975	7	511,367	11		流動負債合計	<u>432,381</u>	<u>17</u>
1260	預付款項	21,050	1	11,02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4,050	1	27,17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2,913	-	192,011	4		負債合計	<u>434,401</u>	<u>17</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280	-	5,190	-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u>2,236,010</u>	<u>89</u>	<u>3,006,380</u>	<u>68</u>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6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52,715	2	133,985	3	32XX	資本公積	124	-
1521	房屋及建築	7,467	-	741,808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1
1531	機器設備	4,086	-	678,07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03	7
1551	運輸設備	4,418	-	6,002	-	3350	累積盈餘	429,491	17
1561	辦公設備	5,709	-	70,91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739)	(8)
1631	租賃改良	2,915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98)	-
1681	其他設備	12,880	1	782,019	18	3610	少數股權	883	-
	成本小計	90,190	3	2,412,799	55		股東權益合計	<u>2,068,139</u>	<u>83</u>
15X9	減：累積折舊	(19,365)	-	(1,084,517)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590)	-	(211,514)	(5)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6,958	1				
	固定資產淨額	<u>63,235</u>	<u>3</u>	<u>1,133,726</u>	<u>26</u>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720	專利權	50	-	25,634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54	-	13,090	-				
1760	商譽	12,170	1	-	-				
1782	土地使用權	-	-	10,938	-				
	無形資產合計	<u>13,474</u>	<u>1</u>	<u>49,662</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	21,299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	132,259	5	141,03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3	-	5,57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9,587	-	160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41,972	2	23,9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	-	15,094	-				
	其他資產合計	<u>189,821</u>	<u>7</u>	<u>207,112</u>	<u>5</u>				
	資產總計	<u>\$ 2,502,540</u>	<u>100</u>	<u>4,396,88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02,540</u>	<u>100</u>
								<u>4,396,8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170,194	95	9,139,3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144)	-	(19,451)	-
4190 銷貨折讓	(17,426)	-	(4,824)	-
銷貨收入淨額	<u>5,126,624</u>	<u>95</u>	<u>9,115,087</u>	<u>100</u>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五))	292,459	5	-	-
營業收入淨額	<u>5,419,083</u>	<u>100</u>	<u>9,115,08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五)	<u>(4,976,228)</u>	<u>(92)</u>	<u>(8,190,458)</u>	<u>(90)</u>
營業毛利	442,855	8	924,629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7,151)	(1)	(213,696)	(2)
6200 管理費用	(263,917)	(5)	(290,6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14)	(1)	(71,17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282)</u>	<u>(7)</u>	<u>(575,557)</u>	<u>(6)</u>
營業淨利	<u>37,573</u>	<u>1</u>	<u>349,0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3,038	-	2,6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8,867	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763	-	3,283	-
7210 租金收入	877	-	1,416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1,21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55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70,296	3	55,914	1
748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585,057</u>	<u>11</u>	<u>65,80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71)	-	(19,7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9)	-	(986)	-
7560 兌換損失	(73,568)	(2)	(21,86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六)(七))	(18,904)	-	(12,12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6,435)	(2)	-	-
7880 什項支出	(10,504)	-	(4,868)	-
75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1,211)</u>	<u>(4)</u>	<u>(59,569)</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1,419	8	355,30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3,799)	(1)	(20,674)	-
合併總損益	<u>\$ 397,620</u>	<u>7</u>	<u>334,634</u>	<u>5</u>
合併淨損益	\$ 398,015	7	330,982	5
少數股權淨利	(395)	-	3,652	-
	<u>\$ 397,620</u>	<u>7</u>	<u>334,634</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2.64</u>	<u>2.44</u>	<u>2.15</u>	<u>2.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102,228)	(156,323)	-	1,375,573	82,504	1,458,07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30,982	-	-	330,982	3,652	334,6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080)	-	(18,080)	-	(18,08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720)	(1,720)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9,972)	(9,9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1,688,475	74,464	1,762,93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98,015	-	-	398,015	(395)	397,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898)	(3,898)	-	(3,8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36)	-	(15,336)	-	(15,33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73,186)	(73,18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124</u>	<u>22,875</u>	<u>174,403</u>	<u>429,491</u>	<u>(189,739)</u>	<u>(3,898)</u>	<u>2,067,256</u>	<u>883</u>	<u>2,068,1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7,620	334,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153	179,702
攤銷費用	21,269	32,876
備抵呆帳沖銷數/轉列收入數	(173,153)	(34,621)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9,749)	(2,8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988)	(100,4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72	(2,2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淨資產損失(利益)	(442,041)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5,029	(1,8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04	12,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211	13,578
出租資產折舊	129	115
處份遞延費用(利益)損失	(42)	-
處分存貨不動產利益	(132,936)	-
閒置資產折舊	3,983	4,709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114,427)	-
處分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283,2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55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2,521	234,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84)	121,315
存貨(增加)減少	(95,403)	221,5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80)	3,5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787)	27,3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140)	332,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53)	(27,94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721)	14,7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8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34)	19,20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887	(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4,794)</u>	<u>1,372,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063)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9,1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68,40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937)	(78,7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83	72,717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63)	470
遞延費用增加	(9,726)	-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54	(191,667)
無形資產增加	(26,107)	(7,35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1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5,752</u>	<u>(204,5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74,683	(830,102)
存入保證金增(減)	1,406	(729)
少數股權變動	-	(9,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089</u>	<u>(840,803)</u>
匯率影響數	(41,172)	3,9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239,1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6,678	330,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631	66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309</u>	<u>998,6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8,028</u>	<u>20,938</u>
支付所得稅	<u>\$ 223</u>	<u>3,0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150,332</u>	<u>-</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1,169</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3,898)</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5,336)</u>	<u>(18,0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營運項目。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JERRY公司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公司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 製造加工	96.91 %	- %
JEFFREY公司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之製造銷售	-	10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富達(吳江)電子公司(註)	顯示器零件之生產	-	60.00 %
高創(蘇州)電子公司	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註)	銷售新型電子通訊產品	-	100.00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註1)	轉投資電子相關產業	100.00 %	-
GOLDEN公司	吳江凱揚光電有限公司(註1)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1,509人。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故本公司對高創(蘇州)電子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香港高創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凱銳公司96.91%股權(含凱銳轉投資公司GOLDEN公司及吳江凱揚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完成交割，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子公司中高創(蘇州)電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應依我國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再衡量及換算。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惟合併子公司中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25年
- 5.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 3.土地使用權：50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閒置資產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退休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公司負擔。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結清所有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

高創電子公司、富達電子公司、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五)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

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據該公報第十九段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改變造成合併總損益減少1,981千元，本公司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現 金	\$ 9,443	564
銀行存款	<u>1,045,866</u>	<u>998,067</u>
合 計	<u>\$ 1,055,309</u>	<u>998,631</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4,799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專利權付費保證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中分別計有2,913千元及192,011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有10,295千元係提供予海關用途受限，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 外幣選擇權合約：

	<u>99年度</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賣出選擇權	\$ 62,600	31.3(美元/台幣)	99.02.04
"	31,000	31.0(美元/台幣)	99.05.24
"	USD 1,000	33.0(美元/台幣)	99.06.28

	<u>98年度</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賣出選擇權	USD 2,000	36.0(美元/台幣)	98.03.27
"	USD 3,000	35.0(美元/台幣)	98.04.28
"	USD 2,000	32.7(美元/台幣)	98.11.12
"	USD 2,000	31.7(美元/台幣)	98.12.29
"	USD 1,000	32.8(美元/台幣)	98.12.29
"	USD 1,000	32.8(美元/台幣)	98.12.2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B.股權連結商品：

99.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29,566	100.05.06	
USD 1,000	29,343	100.05.19	
USD 1,000	28,378	100.06.10	
USD 1,000	29,196	100.06.10	
USD 1,000	29,518	100.06.16	
USD 5,000	146,001		

C.遠期外匯合約：

98.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約定匯率	到期日
USD 6,113	1,810	6.7650(美元/人民幣)	99.12.2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305	-	684	1,873
股權連結商品	\$ (30,654)	(6,529)	-	-
遠期外匯合約	\$ (1,057)	-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6,281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146千元未收。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國外股票－FMCC	\$ 8,648	-
國外股票－BACN	25,873	-
	\$ 34,521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國外股票	\$ -	(38,500)	-	-

2.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99.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國外債券：		
瑞士銀行	USD 3,000	88,212
"	USD 3,000	86,953
	USD <u>6,000</u>	<u>175,16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為3,89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4,491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420千元未收。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固定利率票券	\$ <u>299,100</u>	<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954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911千元未收。

(三)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9,569	1,198,153
減：備抵壞帳	(1,383)	(7,686)
淨 額	\$ <u>208,186</u>	<u>1,190,46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5,547千元及188,996千元均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分別有36,129千元及60,994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海外倉庫存貨	\$ 394	34,178
減：備抵損失	-	(3,166)
小 計	<u>394</u>	<u>31,012</u>
原 料	58,070	272,205
減：備抵損失	(12,874)	(20,140)
小 計	<u>45,196</u>	<u>252,065</u>
在製品	5,658	74,029
減：備抵損失	(232)	(3,831)
小 計	<u>5,426</u>	<u>70,198</u>
製成品	12,252	163,386
減：備抵損失	(2,720)	(5,294)
小 計	<u>9,532</u>	<u>158,092</u>
待售土地	90,358	-
待售房屋	24,069	-
小 計	<u>114,427</u>	<u>-</u>
合 計	<u>\$ 174,975</u>	<u>511,36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1,981
市價回升利益	(21,988)	(100,457)
其 他	<u>39,874</u>	<u>(7,187)</u>
	<u>\$ 17,886</u>	<u>(105,66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已轉列為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u>98.12.31</u>
土地	\$ 25,527
建築物	3,638
減：累計折舊	(552)
累計減損	<u>(7,314)</u>
淨額	<u>\$ 21,299</u>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不動產租賃營運項目，故將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增加不動產買賣營運項目，故將固定資產中非屬自用之不動產轉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上述位於內湖之房地，出售價格為288,800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相關營業成本為155,864千元(含相關稅捐5,532千元)，出售利益132,936千元，帳列營業毛利項下，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1,216千元，帳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土地	\$ 40,622	40,162
建築物	181,384	179,330
生財器具	115,197	114,119
減：累計折舊	(79,248)	(74,704)
累計減損	<u>(125,696)</u>	<u>(117,871)</u>
淨額	<u>\$ 132,259</u>	<u>141,036</u>

- 5.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經評估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而提列減損損失為7,628千元。
- 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依市價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馬幣695千元(折合新台幣6,826千元)及馬幣480千元(折合新台幣4,501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契約出售位於復興北路之房地，出售價格為72,478千元，出售利益3,283千元。
- 8.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齊光電公司之固定資產依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人民幣62千元(折合新台幣291千元)。
- 9.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308	18,776	74,383
單獨取得	-	7,354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308</u>	<u>26,130</u>	<u>74,383</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308	26,130	74,383
單獨取得	-	2,208	-
到期轉銷	-	(5,835)	-
處分	-	(5,427)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	71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3,308)	(15,565)	(74,38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1,511</u>	<u>71</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18	7,071	22,78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17	5,939	26,489
匯率影響數	235	30	(52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70</u>	<u>13,040</u>	<u>48,749</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70	13,040	48,74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74	3,698	12,795
到期轉銷	-	(5,835)	-
匯率影響數	(72)	(150)	(35)
處分	-	(2,140)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	14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2,472)	(8,356)	(61,50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257</u>	<u>21</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1,490</u>	<u>11,705</u>	<u>51,598</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38</u>	<u>13,090</u>	<u>25,634</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0,938</u>	<u>13,090</u>	<u>25,634</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1,254</u>	<u>5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6,667千元及32,74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2.民國九十九年度因投資凱銳公司及其子公司，而產生之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計23,899千元，認列為商譽。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11,729千元及累計減損11,729千元。

(七)遞延費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齊光電公司之遞延費用，依其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為人民幣12千元(折合新台幣58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2,872	1.15~5.35%	510,905	0.64%~1.85%
信用借款	-		351,000	0.85%~1.5%
	<u>\$ 102,872</u>		<u>861,905</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99.12.31	98.12.31
綜合額度	\$ 226,310	778,214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	447,860
出口押匯額度	174,780	559,825
合 計	<u>\$ 401,090</u>	<u>1,785,899</u>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9,580</u>
累積給付義務	40,6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109</u>
預計給付義務	45,7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5,801)</u>
提撥狀況	(1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9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1,19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749</u>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服務成本	\$ 466
利息成本	1,093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1,142)
攤銷及遞延數	<u>(1,080)</u>
淨退休金成本	<u>\$ (66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1,143千元。其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折現率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	45,80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062)	(66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098	15,74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	19,749

本公司因營業讓與故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所有員工清算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依據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移轉到台灣京東方視訊公司之員工精算年資金額應為50,283千元，本公司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勞資字第09942168400函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35,015千元移轉至台灣京東方視訊公司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不足之金額15,268千元，依買賣雙方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函約定，由買賣價金預先保留款中扣除，逕由台灣京東方公司補足至勞工退休金專戶。

(十)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高創公司、富達公司及美齊光電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則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凱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正式投產但仍為虧損。

高創公司、富達公司、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高創公司及富達公司民國九十八年適用稅率為25%，美齊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公司及凱揚公司因稅前虧損，依新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0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799	17,624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3,799</u>	<u>20,67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退休金超限	\$ 3,987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5)	(4,0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77	(9,6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11	13,91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調整	48	130
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	-
備抵呆帳迴轉數	26,843	5,227
虧損扣抵	14,221	90,582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68	-
財稅差	(130)	(33,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5,862)	(66,282)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30	3,624
未實現專利權費用	-	1,07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655)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066	15,7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799</u>	<u>17,624</u>

3.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額	\$ 56,638	88,827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53,835)	(9,013)
投資抵減	-	(14,221)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68	-
無形資產攤提數	(255)	-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23,051)	1,716
其他	4,855	1,357
國外子公司盈餘分配	53,142	-
土地出售回升利益	(207)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數	(25,862)	(66,282)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159)	20,07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8,065	(3,919)
國外權利金收入稅額不可扣抵數	-	3,049
因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差異	-	(913)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3,799</u>	<u>20,67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031	9,525	20,474	4,095
呆帳超限數	1,418	24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282	56
期後銷退銷折	1,254	21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82	2,496	4,817	963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	135	796	159
未實現評價損失	45,028	7,655	-	-
投資抵減	-	5,221	116,398	23,280
備抵評價-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71)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315</u>		<u>28,55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10)	(3,265)	(6,896)	(1,37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65)</u>		<u>(1,37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050</u>		<u>27,17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	23,455	4,691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063	1,030	6,832	1,366
呆帳	24,461	4,158	178,906	35,781
虧損扣抵	224,367	48,022	171,579	35,230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73,893	7,855	-	-
投資抵減	-	44,138	-	33,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862	-	-
備抵評價	-	(102,093)	-	(86,31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1,972</u>		<u>23,948</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82,476千元及148,498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42%及33.3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
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09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5,221	23,414	20,724	-	-	-	-	-	-	49,359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	-	-	18,765	1,118	15,480	6,440	6,219	48,022
三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800	-	1,957	2,479	1,619	-	-	-	-	7,855
合計		<u>\$ 7,021</u>	<u>23,414</u>	<u>22,681</u>	<u>2,479</u>	<u>20,384</u>	<u>1,118</u>	<u>15,480</u>	<u>6,440</u>	<u>6,219</u>	<u>105,23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美齊光電公司及富達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美齊光電公司</u>	<u>凱揚光電公司</u>	<u>最後可扣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 7,498	-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8,154	-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10,330	-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u>6,747</u>	<u>41,164</u>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u>\$ 32,729</u>	<u>41,164</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u>124</u>	<u>124</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因發生虧損，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3,583千元及5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為500千元，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之盈餘分配案，係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員工紅利不予配發，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431,323</u>	<u>398,015</u>	163,400	<u>2.64</u>	<u>2.44</u>
98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51,656</u>	<u>330,982</u>	163,400	<u>2.15</u>	<u>2.0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309	1,055,309	-	998,631	998,631	-
應收帳款	208,186	-	208,186	1,190,467	-	1,190,467
其他應收款	94,460	-	94,460	68,750	-	68,7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13	2,913	-	192,011	192,011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15,094	15,094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權證證券	34,521	34,521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國外債券	175,165	-	175,165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 －固定利率票券	299,100	-	-	-	-	-
存出保證金	6,003	-	-	5,575	-	-
負 債：						
短期借款	102,872	-	102,872	861,905	-	861,9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214	-	271,214	1,558,490	-	1,558,490
其他應付款	22,981	-	22,981	-	-	-
存入保證金	2,020	-	-	61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	146,001	-	146,001	-	-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10	-	1,81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短期借款及受限制資產。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1,02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輔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u>
高輔公司	<u>\$ 41</u>	<u>-</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中華映管	\$ 200,952	7.63	865,032	9.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中華映管	\$ -	-	99,953	6.41

3.其他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64千元及479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0千元及32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9,290	7,779
業務執行費用	-	1,56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專利付費保證	\$ -	4,79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關稅保證	-	10,295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2,913	192,011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45,401	163,495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6,200	596,400
合計		\$ 54,514	967,00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56,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子公司高創電子公司而收取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之保證函其保證金額為135,14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目前尚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之股東溫靜如購入投資用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而訂定。

十、其 他

-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64,616	108,058	172,674	81,705	123,245	204,950
勞健保費用		2,128	8,403	10,531	4,279	8,989	13,268
退休金費用		3,827	8,271	12,098	8,337	7,409	15,746
其他用人費用		3,197	22,922	26,119	55,654	29,603	85,257
折舊費用		71,231	15,922	87,153	153,140	26,562	179,702
攤銷費用		-	21,269	21,269	-	32,876	32,87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營業費用分別為3,583千元及50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605	29.1300	78,128	31.9900
歐元	-	-	19	46.1000
人民幣	21,880	4.4405	95,203	4.6415
馬幣	9	9.4471	7,199	9.34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210	29.1300	6,113	31.9900
美金	5,000	30.69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21	29.1300	46,308	31.9900
日幣	147	0.3582	2,479	0.3472
人民幣	1,335	4.4405	46,172	4.6415
馬幣	-	-	13	9.3401
歐元	-	-	90	46.1000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依交割日價值與財報基準日價值之差異，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

本公司及JEFFREY INV. LIMITED各別處分之價款分別為99,646千元及美金32,460千元(含相關稅捐1,860千元)並已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及相關收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1. 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2. 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JEAN(M)公司(本公司直接投資68.24%及JERRY INV. LIMITED投資31.58%)，以交易價格馬幣14,250千元出售，惟目前正洽詢潛在買主中。

(五)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EFFREY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4,300	-	-	短期融通	-	-	無	無	無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予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持股達100%以上之公司，資金貸予金額以淨值50%為限。	資金貸予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33,628千元為限。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4,300	58,260	-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	43,726	40,746	-	業務往來	214,630	-	-	無	無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高創電子	子公司	1,033,628	154,320 (US4,800千元)	-	-	-	%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以淨值50%為限。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子公司	206,726	70,000	70,000	-	3.39	%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9,207	100.00 %	9,207	12,162	100.00 %	註1
"	股票/Jeffrey	"	"	15,100	584,010	100.00 %	584,010	15,100	100.00 %	"
"	股票/Jean(M)	"	"	65,000	96,174	68.42 %	98,174	65,000	68.42 %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存貨	99.4.23	114,427	至99.12.31止已付訖	游淑芬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	-	-	-	-	不動產投資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存貨	99.12.30	86.06.30	155,864 (註)	288,800		132,936	承讓	非關係人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282,145	

註：存貨帳面價值含相關稅捐5,532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高創電子(註1)	母子公司	進貨	3,565,628	78.13%	1~2個月	-	-	-	-	%	註2
"	美齊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214,630)	4.43%	120天	-	-	-	-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新台幣40,746千元，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祕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1：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Jerry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614	347,614	12,162	100.00%	9,207	(14,340)	(14,340)	子公司
"	Jeffrey公司	"	買賣顯示器	491,212	491,212	15,100	100.00%	584,010	350,632	353,228	子公司
"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96,174	(24,038)	(16,447)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高創電子(蘇州)	中國蘇州	生產銷售新型顯示器	-	US 15,100	-	-%	-	US(1,718)	US(1,109)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	桃園縣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 2,302	US -	5,468	96.91%	US 1,368	US (870)	US (632)	子公司
Jerry公司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 13,245	US 13,245	30,000	31.58%	US 1,524	US (760)	US (240)	子公司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 200	US 200	-	100.00%	-	US (213)	US (213)	子公司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吳江)	中國蘇州	生產顯示器零件	-	RMB 26,022	-	-%	-	RMB 131	RMB 79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高創電子	香港高創	香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通訊電子產品	-	-	-	-%	-	-	-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公司)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 1,300	-	1,300	100.00%	843	(7,682)	(7,682)	子公司
GOLDEN(公司)	吳江凱揚光電	江蘇吳江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 1,300	-	-	100.00%	US 28	US (245)	US (245)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完成交割，出售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含高創轉投資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凱揚光電	子公司	14,296	3,126 (USD100千元)	2,913 (USD100千元)	2,913 (USD100千元)	10.19 % (USD100千元)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以淨值50%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524	31.58 %	US 1,524	-	- %	註1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5,468	US 1,368	96.91 %	US 1,368	-	- %	"
凱銳光電	GOLDEN	"	"	1,300	843	100.00 %	843	-	- %	"
GOLDEN	吳江凱揚	"	"	-	US 28	100.00 %	US 28	-	-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EFFREY	高創電子	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京東方	無	15,100	18,350	-	-	15,100	30,600 (註)	16,632	13,968 (註1)	-	-

(註)售價為美金32,460千元(含相關稅捐美金1,860千元)。

(註1)其中美金1,36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創電子(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65,628)	(82.03)%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	-	註1
高創電子(註)	中華映管	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進貨	RMB 60,967千元	7.03%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	-	"
美齊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4,630	99.56%	120天	-	-	(40,746)	100.00%	"

註：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高創電子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及評價損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項 目	99.12.31		99年度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RMB\$ -	US -	RMB (228)	RMB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顯示器	US17,700 (註三、六)	(註一)	US 15,100 (註三、六)	-	US15,100	-	-	-	-	-
富達(吳江)電子有限公司	基板插件與組裝	RMB43,370 (註三)	(註二)	-	-	-	-	-	-	-	-
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US 200 (註三)	(註一)	US 200 (註三)	-	-	US 200 (註三)	100%	US (213)	-	-
吳江凱揚光電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1,300 (註三)	(註一)	US 1,225 (註七)	US75 (註七)	-	US 1,300 (註三)	100%	US (245)	US 28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高創電子轉投資。

註三：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897及美元：新台幣=1:29.13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四：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7697及美元：新台幣=1:31.6473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差異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US2,600千元。

註七：吳江凱揚光電公司係本期取得之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中US1,225千元，係取得子公司時即存在，另US75千元係本期取得子公司後新增之投資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出售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本公司擬待交易完成後報投審會進行變更登記。

註九：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26 (USD200)註	445,689 (USD15,300)	1,240,353

註：吳江凱揚光電公司係本期取得之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其中US1,225千元係取得子公司時即存在，另US75千元係本期取得子公司後新增之投資金額。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銷貨	214,630	120天	4.10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40,746	"	1.6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3,456	1~2個月	0.07 %
1	高創電子(註四)	本公司	2	銷貨	2,812,398	1~2個月	51.90 %
1	高創電子(註四)	富達電子	1	其他收入	6,056	90天	0.12 %
2	富達電子(註四)	高創電子	2	銷貨	26,790	"	0.51 %
3	凱銳光電	凱揚公司	1	銷貨	9,241	120天	0.17 %
3	凱銳光電	凱揚公司	1	應收帳款	8,498	"	0.34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銷貨	456,737	120天	5.01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212,455	"	4.83 %
0	本公司	高創電子	1	銷貨	79	1~2個月	-
1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7,305,672	1~2個月	80.12 %
1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5,730	"	8.09 %
1	高創電子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87	"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銷貨	2,861	75天	0.03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2,008	"	0.05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其他收入	668	"	0.01 %
1	高創電子	美齊光電公司	3	應收款項	101	"	-
1	高創電子	JEFFREY	2	銷貨	6,398	"	0.07 %
1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	1	其他收入	14,066	90天	0.15 %
1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1,635	"	0.04 %
2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銷貨	75,272	"	0.83 %
2	富達電子	高創電子	2	應收帳款	28,204	"	0.64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口買賣業務及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99年度		合 計
	顯示器事業處	資產管理處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u>5,126,624</u>	<u>292,459</u>	\$ <u>5,419,083</u>
部門利益	\$ <u>(96,235)</u>	\$ <u>133,808</u>	\$ 37,573
處份投資收入			398,867
公司一般收入			186,1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435)
利息費用			(9,171)
公司一般費用			<u>(105,605)</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 <u>431,419</u>
可辨認資產	\$ <u>583,569</u>	<u>801,637</u>	\$ 1,385,206
公司一般資產			<u>1,117,334</u>
資產合計			\$ <u>2,502,54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u>108,161</u>	<u>261</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u>37,726</u>	<u>21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合 計
	顯示器事業處	資產管理處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u>9,115,087</u>	<u>-</u>	\$ <u>9,115,087</u>
部門(損)益	\$ <u>349,072</u>	\$ <u>-</u>	\$ 349,072
公司一般收入			63,2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57
利息費用			(19,722)
公司一般費用			(39,84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 <u>355,308</u>
公司一般資產			4,396,880
資產合計			\$ <u>4,396,88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u>212,578</u>	<u>-</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u>78,703</u>	<u>-</u>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美 洲	\$ 1,098,442	2,166,680
歐 洲	2,072,488	3,529,571
亞太地區	1,907,924	3,300,607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9,591	-
合 計	\$ <u>5,088,445</u>	<u>8,996,85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佔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編號	99年度		98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率%	銷貨金額	所佔比率%
006393	\$ -	-	1,054,918	11.57
006647	-	-	1,383,691	15.18
004311	928,826	12.49	1,372,614	15.06